蓝环批复〔2024〕05号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国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市评估函[2024]44号），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支家沟村西安国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对厂区现有空置厂房进行改造，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建设拆解车间、库房及相关环保设施，年拆解处置废电器电子产品约9.2万台，回收废锂电池5000t/a。本项目对回收的废锂电池不拆解，仅存放后出售给下游企业。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

二、经审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拆解工序粉尘经负压工作台+集气罩收集、塑料破碎粉尘经密闭收集后，均引至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软连接、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合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及收尘灰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CRT（含铅）、背光模组、含汞灯管、废液晶显示屏、废镉镍电池、废硒鼓、墨盒（含碳粉）、废线路板、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六）做好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2024年4月2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